

附件 2：略阳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说明

略阳县 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到位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3707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61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652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到位 57936 万元。

无对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78 万元，主要为彩票公益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转移支付收入。

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到位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275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无对下转移支付。

略阳县 2021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新增债务 53867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债

券一般债券 24767 万元，专项债券 2910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129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70310 万元、专项债务 42644 万元。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91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6244 万元、专项债务 42911 万元。

略阳县 2021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51 万元，较上年 753 万元下降 2 万元，下降 0.3%。主要是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3.2 万元，较上年 70 万元减少 6.8 万元，下降 9.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4 万元，较上年 486 万元增加 28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我县为深度贫困县，2021 年为巩固衔接期，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较重，加之山区路况差，这些单位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车辆使用频率高，且公务车辆大多使用年限长、车况差，因此车辆运行维护费略有增长；公务招待费支出 173.8 万元，较上年 197 万元下降 23.2 万元，下降 11.8%，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略阳县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强化制度建设，规范绩效管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先后制定了《略阳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略财发〔2021〕89号)、《略阳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略财发〔2021〕90号)、《略阳县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略财发〔2021〕91号)、《略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略财发〔2021〕94号)等相关制度，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贯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明确了各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职责分工，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推进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二) 积极开展绩效评价。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价。2021年，我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级单位 50 个、镇办 17 个，占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单位的 100%。年初编制预算时，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的同时，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事前绩效评估表，县财政局结合 2021 年预算编制评审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 67 家预算单位，申报金额 272468 万元，安排预算金额 209590 万元，核减金额 62877 万元，核减率 30%，绩效目标编制覆盖范围达到 100%，绩效目标与年初预

算同步批复下达。二是组织各部门开展自评。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略财发〔2022〕57号），组织预算单位对2021年度预算绩效进行自评，开展绩效评价单位67个，绩效自评项目141个，涉及财政资金148434万元。三是开展重点评价。聘请第三方对我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开展评价，重点对保障房安居工程、边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项目进行重点评价，通过评价规范了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在编报年初预算时，对各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全力做好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专项经费及重点项目预算，必须编制专项绩效目标，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投入总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

（二）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力度。一是充分利用会议、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平台，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营造全社会知晓绩效、重视绩效、管理绩效、监督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培训。今年共分两期对全县各预算单位会计和绩效管理人员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培训，从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预算绩效整个流程进行强化培训，真正做到业务人员熟练操作，按期开展

评价，切实把预算绩效评价贯穿于整个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绩效管理理念逐步树立。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预算单位逐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工作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二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监管，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使部门资金使用更加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三是推动资金绩效公平公开。依法公开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把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置于阳光下，营造全社会重视绩效、监督绩效的良好氛围。

略阳县 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报告

2021 年，我县围绕中央和我省重大政策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选取了乡村振兴、部分民生、社会公益事业

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采用部门（单位）自评、财政再评价和委托第三方公司评价等方式进行。通过评价，我县民生重大政策足额落实到位，重点项目按期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更加规范，资金效益更加凸显，在经济、社会及生态环保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效益，财政资金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促进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彰显。比较典型的有：

一、2021 年度略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一）资金保障

县级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情况。2021 年，县级财政安排 160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与上年同比增长 0.63%（2020 年县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590 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我县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按照《略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略政办发〔2021〕73 号）规定，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市衔接资金文件后，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归集到位，以“略财农整字号”文件下达拨付到县乡村振兴局整合资金共管账户，对已报省市审核备案的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县乡村振兴部门视资金到位情况商财政部门提出拨付意见，签注意见

后拨付项目主管部门。

（二）项目绩效管理

我县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要求，以提高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为目标，立足县情实际，结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编报年度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绩效目标等内容，方案翔实具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职责，强化了责任落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跟踪监督，2021 年，我县先后组织两次专项督查检查，（略财发〔2021〕53 号）《关于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略巩固衔接办发〔2021〕25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由财政、监委、发改、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涉及管理使用整合资金的 12 个部门和 17 个镇（街）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管理、公告公示、部门绩效评价等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着力提升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使用质量和水平；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要求开展，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资料。我县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

价办法》(陕财办农〔2017〕162号)要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紧密配合,精心组织,并以略巩固衔接办发〔2021〕29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全县2021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在自评基础上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全县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后期效益评估等方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确保我县绩效评价工作扎实推进。

(三)使用成效

1. 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我县被确定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产业”的总体思路,继续实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政策,强化工作协调,持续加压发力,坚决守住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和乡村振兴需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3712.25万元,实施涉农资金项目三大类138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81个,基础设施项目54个,其他项目3个。产业发展投入

12976.54 万元，占比 54.73%。在全县 152 个村围绕发展农业产业，实施贷款贴息、能力建设、林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中药材种植及加工、乡村旅游、消费帮扶、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设等项目，覆盖脱贫户、低收入人群及边缘户，为脱贫群众发展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联结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增收机制，发展特色产业，拓宽增收渠道，促进脱贫户持续增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0620.59 万元，占比 44.79%**。实施公益岗位补助、农村环境整治、扶贫项目资产管护、水质监测、水利发展建设项目、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建设项目、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农田基本建设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脱贫户生活环境，提高生产生活质量，推动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巩固维护好农村饮水安全成果，落实落细农村道路管护等民生保障政策，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其他项目投入（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15.12 万元，占比 0.48%**。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检查验收、绩效管理、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购买第三方服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促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2. 以工代赈项目成效显著。2021 年拨付代赈办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910 万元，实施以工代赈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涉及 13 个镇（街）18 个

村，修建道路 3 条 6 公里，桥梁 16 座 395 延米，河堤 1 处 252 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资金支付报账率 100%。项目在前期概算、批复、竣工验收报告中均对劳务报酬发放标准进行了明确，在项目建设中，组织项目区及周边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297 人，发放劳务报酬 182 万元（其中：脱贫户 96 人，发放劳务报酬 51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到 20%。3.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全面完成。拨付统战部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 60 万元，实施接官亭镇何家岩社区河堤及河道治理项目，修建河堤 174 米，清理河道 40 米。项目已全部建成完工并验收，受益农户 80 户 281 人（其中：脱贫户 30 户 90 人），对保护 50 余亩耕地防洪安全和人员度汛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县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0 万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指标数据执行，无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我县严格执行省市有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有序、过程完整、评价客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县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相关项目指标实事求是、资料支撑证据充分，评价结果真实。

二、边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学校宿舍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资金情况

1、边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陕教〔2017〕423号）和汉中市教育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汉教发〔2017〕273号）要求，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提高乡村教师收入待遇，稳定教师队伍，提升教育质量。2021年预算下达边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667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44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227万元。

（二）实施和成效情况

为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照省市精神，略阳县教体局、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的通知》（略教体发〔2017〕179号）文件，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农村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按照偏远程度，分别按每人每月700元、500元、300元发放生活补助，教师在编在岗时享受，离岗后自然取消。严格审批环节，按照基层学校公示申报、主管局审批、享受补助教师签字确认（主管局备案）、资金拨付发放四个流程进行审核。资金从县财政直接划拨到各学校账户，由学校代发，教师签字认领，并及时进行公示，做到了专款专用、规范操作，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让边远地区教师切实切实感受到国家政策的关爱和激励。

2021年边远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均按照绩效目标实施，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绩效评价总得分91分，绩效评价结果：优。

三、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总投资 2440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31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撬动社会投资 1092 万元。改造小区 5 个 62 栋楼，改造面积 12.47 万平方米，涉及户数 1465 户、拨付各项建设资金 2440 万元。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2. 廉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2021 年下达租金补贴资金 68.65 万元，累计保障家庭 325 户 811 人发放租金补贴 68.65 万元，新增 72 户 236 人，取消和退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 21 户 60 人。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户，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保障对象按时领取补助资金。

(二) 实施和效益情况

1. 老旧小区按照年初改造计划，精准施策，基本完成改造任务。通过改造，老旧小区面貌得到了改观，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加大了市民的幸福感，居民满意度达 95% 以上。绩效评价总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结果：优。

2.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按时足额发放，实时到帐，使申请家庭足不出户就能领取到应享受

的保障性住房租金货币补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达 95%以上。绩效评价总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结果：优。

公开空表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 2021 年度略阳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附表 14 表）、2021 年度略阳县国有资本经营本级支出决算表（附表 15 表）、2021 年度略阳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附表 16 表）公开为空表。